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711—2018
代替GB 12711—1991

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安全标准

Standard of safety

for low and intermediate level solid radioactive waste packages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8-10-29 发布

2019-3-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一般原则.....	2
5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内容物基本要求.....	2
6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容器设计制造基本要求.....	3
7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表面剂量率限值.....	4
8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表面污染限值.....	4
9 试验和检验.....	4
10 废物包堆贮、运输和处置操作.....	5
11 应急计划和准备.....	5
12 质量保证.....	5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安全管理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安全基本要求，包括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包装容器、外包装（辐射屏蔽）容器和集装容器的安全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是对《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安全标准》（GB 12711-1991）的修订，原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。与原标准相比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：

- 对普遍关注的废物包表面剂量率要求作了修改；
- “引用文件”与“术语和定义”作了少量增删调整；
- 改写了“废物包内盛物基本要求”和“包装容器设计制造基本要求”；
- “应急计划和准备”与“质量保证”二章增加了规定条款；
- 增加了“试验和检验”一章；
- 增加了适应废物最小化及废物包安全的条款。

本标准于1991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GB 12711-1991废止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、核设施安全监管司、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